## 四、确定为发展对象时的支委会意见

1、标题：居中书写“关于确定ＸＸ同学为发展对象的支委会意见”。

2、正文：

（1）支部大会或支委会确定该同学为发展对象的会议情况，包括应出席人数、实际出席人数、有效票数、得票情况、排序情况；

（2）支部大会或支委会的决议，即得出明确结论，是否同意确定该同学为发展对象；

（3）总结该同学自确定为积极分子以来的学习、生活、工作等各方面表现情况（依据会上联系人的汇报和讨论）；

（4）主要优缺点，注意优缺点之间的篇幅，优点在前、缺点在后，但是必须写缺点；

（5）支委会提出的希望与改进方向及委托谈话情况（包括谈话人、主要谈话内容等）。

3、落款及日期：正文右下注明某某党支部和时间。

4、材料需以黑色或蓝黑色钢笔、签字笔填写，手写；纸张以不带抬头的红色条纹信纸为宜。